

九、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業務

本行彭總裁淮南奉派代表 總統出席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在汶萊首府斯里巴加灣市舉行之第八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與各國領袖討論相關議題，有助於瞭解全球及區域之經貿發展，亦有利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之活動空間。此外，我國目前以正式會員資格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中美洲銀行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藉出席年會或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對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甚有助益。同時，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清算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俾擴大我國金融外交之空間。本年我國參與上述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如下：

(一)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我國為亞洲開發銀行創始會員國之一。截至本年底止，我國廠商所獲得之採購金額約為4億5千萬美元。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五月六日至八日在泰國清邁舉行，由本行彭總裁淮南以我國理事身分率代表團與會。

(二)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我國雖不是美洲開發銀行之會員國，

但自民國八十年起每年均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年會，雙方已建立工作階層定期技術性諮商管道，加強彼此間之連繫。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美國紐奧良舉行，本行亦派員隨團出席。

(三)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我國於民國八十年以中華民國正式名稱加入「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八十一年十一月正式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八十二年四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任期2年。該行第35屆理事會年會由我國主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台北舉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十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在哥斯大黎加首府聖荷西市舉行，我國代表團由財政部陳次長沖代表彭總裁淮南率團出席。

(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我國自民國八十一年該行第一屆年會起即受邀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八十六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五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拉脫維亞首府里加市舉行，本行亦派員隨團出席。

(五)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加入 SEACEN 成為會員銀行，每年均組團參加該組織年會。該組織八十三年年會由我國央行主辦，於該年四月上旬在台北舉行，除會員國外，另邀請 5 個非會員國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對提升我國金融地位有正面的影響。SEACEN 本年年會於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由本行彭總裁淮南與會。

(六)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以「特別來賓」身分出席該行年會。該行本年年會於六月五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由外匯局周局長阿定出席。

此外，鑑於我國可望儘速加入 WTO 成為會員，本行採取配套措施如下：(1) 與 WTO 簽署「特別匯兌協定」(Special Exchange Agreement)；由於我國並非 IMF 會員，依 WTO 協定，非 IMF 會員國加入 WTO 必須與 WTO 簽署特別匯兌協定，此協定要求會員國不能藉操縱匯率謀求經濟利益，非經 WTO 同意，不得限制或延遲經常帳之支付及移轉，若有加重現行或新增資本帳管制措施情事，亦應事後立即與 WTO 磋商。(2) 取消外匯銀行國外負債限額規定，改為提列準備金。(3) 外國貨幣經紀商來台設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合資經營公司，無任何持股限制。(4) 建立外資進出監視制度，瞭解外資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5) 規定外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附條件買賣公債及從事期貨交易原始保證金之總和不得超過匯入資金之 30%。(6) 凡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停留國內時間在一年以上，且投入股市資金達其匯入金額 70% 者，如其經核准匯入金額已達最高限額時，得再申請追加額度。